

勞動部勞工法律扶助申請書（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之扶助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編號：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電話		出生年月日	
檢 附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勞工法律扶助申請書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書影本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 勞工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（申請人個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）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 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扶助之切結書	
備 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共同申請者應檢附個別勞工申請人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 ● 共同申請勞工名冊如附 		
注 意 事 項	<p>※刑法第 214 條（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） 『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。』</p> <p>※申請人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不得逾新臺幣 8 萬元且資產總額不得逾 300 萬元。</p> <p>※申請人申扶助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作成不受理之決定者，不予扶助。如經核准扶助並撥款，應於不受理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，將已扶助之款項全數返還勞動部。</p> <p>本人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</p>		
委 任 律 師	姓名	聯絡電話	聯絡地址
<p>茲聲明本人以上陳述及所檢附文件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
審 核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扶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扶助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符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15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獲其他政府機關給予同性質之扶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欠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扶助之裁決案件經裁決委員會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 		